

的口腔医生可以直接前往社区、学校、企业、乡镇等地,现场开展健康检查和口腔诊疗,患者看病更是不需挂号排队,还能享受费用优惠,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就医解了难题、办了实事。顺利完成治疗后,急性牙髓炎患者张大爷激动地说:“巡诊车上医生的医术真高,治疗过程一点儿都不疼,还非常快。市三院的上门服务,让我们行动不便的老人看病方便了!”

如今,口腔巡诊车已成了市三院在全市的一张“流动名片”。如何让这张名片更亮丽?于飞介绍,在为患者诊疗时,巡诊医护人员十分注重把服务的温暖体现在接诊的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细节,力争让每一位患者在诊疗前感到贴心、在诊疗时感到细心、在诊疗后感到放心。比如接诊老年患者时,随车护士主动搀扶老人上下车,治疗时用吸唾器及时吸口水,以免患者起身耗费力气,还可以缩短椅旁时间。

截至目前,口腔巡诊车已在全市开展口腔巡诊30余次,服务群众2000余人次。于飞介绍,在目前每周巡诊的基础上,市三院计划逐步增加巡诊频次、扩大覆盖范围,以巡回医疗服务为载体,推动全市口腔卫生事业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服务上门,真正打通服务群众口腔健康的“最后一公里”。

我市医保政策再优化

本报讯 (记者 岳彩寒 通讯员 陈惠敏) 记者10月7日自市医疗保障局获悉,我市医疗保障待遇再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可在县级医疗机构报销,灵活就业人员可享受职工生育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定点扩展至县级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在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按次设定,每次40元,支付比例50%;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不设起付标准,支付比例

60%。一天(自然日)内在同一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多次就诊,只负担一次起付标准。

优化生育医保待遇。自今年10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以同时参加生育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费由个人按月缴费,缴费基数与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缴费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0.35%,可按规定享受职工生育医保待遇。

本周我市晴朗天气为主

本报讯 (记者 岳彩寒) 10月9日,市气象台发布预报,本周我市无明显降水,天气以晴天间多云为主,最高气温有所回升,整体较为平稳。

除11日外,晴天间多云是本周天气的主基调,最高气温仅存在小幅波动,提醒农民朋友借此时机,未完成收获的地块做到应收尽收,已收获秋粮做好通风晾晒,同时对土壤偏湿地块及时晾晒除渍,为机收机耕作

业创造有利墒情条件。

具体天气预报结果为:10日,晴天间多云,偏北风3级左右,10℃至23℃;11日,阴天、偏北风2至3级,13℃至23℃;12日,阴天转多云,偏北风2至3级,12℃至23℃;13日,多云间晴天,偏北风2至3级,阵风5级左右,10℃至24℃;14日,晴天间多云,偏南风2至3级,13℃至24℃;15日,晴天间多云,偏南风3级左右,11℃至26℃。

中原油田短视频作品获全国总工会表彰

本报讯 (记者 史式灿 通讯员 孙博) 10月9日,记者自中原油田采油气工程服务中心获悉,由该中心制作的反映基层工作的短视频《汇声》,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微视频展播活动中获评优秀作品。

经过作品征集、作品审查、网络展播、作品投票等环节,综合考虑作品质量和传播效果,评审专家从各级工会组织推荐的141个微视频中,评选出优秀作品54件。其中,河南省共有3部作品获奖,《汇声》是中原油田和我市唯一一件获奖作品。

(上接第一版)各级工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广泛凝聚团结奋斗伟力,切实提高维权服务质量,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奋力谱写党的工运事业崭新篇章。

大会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代表提交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执行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请代表审议。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阿东,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先后代表人民团体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向大会致贺词。



“打竹板、笑开颜,我们是廉政宣传员……”近日,整齐的快板声从南乐县兴乐会堂传出,这是由南乐县司法局自创的文艺作品《清廉颂》。近年来,该局不断创新监督管理模式,以文艺演出的方式传播廉政“好声音”,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勤政廉政意识,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图为节目表演现场。 通讯员 郭敏 摄

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文明执法助推城市烟火升腾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宋仁志 通讯员 赵琳

今年以来,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主动求变、主动作为,弘扬拓荒精神,创新制订“10+ 10+N”工作台账(十项重点工作抓重点补短板,十项民生工程保民生促发展,N项上级交办的文明城市创建等临时性工作任务),让城市管理更加文明,助力城市烟火升腾。

“您好! 摊位只能在规定区域摆放,请您整理一下自己的物品。”“一会儿休市后,请您把摊位产生的垃圾丢到指定位置。”……9月27日晚,市城区“戚城夜秀”正式开街,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行走在古城路的各个摊位之间,不时规范商户行为并向其宣传相关制度规定。

据介绍,为服务市场主体,促进夜经济健康有序、蓬勃发展,用更高水平的执法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城管执法服务,今年以来,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相继开展“暖风行动”“圆梦行动”“利剑行动”“正风行动”等四项行动。

“暖风行动”。组建共15人的

女子特勤中队,每周组织2次以上巡逻执法,以“边巡查边规范”的工作方法,柔性执法,温情服务,用教育引导、普法宣传、协助规范等方式,配合各综合执法大队在每天夜市经营高峰期,对流动商贩耐心规范疏导,规劝其到临时疏导点依法依规经营,打造女子特勤中队亮丽名片。目前,结合“暖风行动”,各综合执法大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70余人次、执法车辆432辆次,规范店外经营1595处,疏导流动摊贩1869个。

“圆梦行动”。针对流动摊贩难寻市场、现有市场活力不足的“有市无场、有场无市”问题,积极探索建立流动摊贩管理平台,对流动摊贩实行备案登记,编号管理,积分管理,线下摊点规范划片、线上开放自由注册,采用“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划线定点、统一经营时间、统一摊位方向”的管理模式,采取定时、定地、定业态的管理划片策略,结合实名制登记“一人一摊一码”的管理办法和信用积分体系建设,实现我市流动摊贩管理的精细化、数字化、模块化。

“利剑行动”。聚焦城市违法建设整治、城市高层建筑二次加压供水等重大案件的跨区域执法和安全执法领域,开展集中执法行动。动员全部执法力量,用2天时间集中排查市城区范围内190余处二次加压供水设施,部分案件已进入立案处理程序。集中执法活动开展以来,全市范围物业服务公司依法依规经营意识明显增强,市民的健康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正风行动”。严抓内部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从队伍纪律入手,整顿队伍作风,鼓舞队伍士气,重塑队伍形象。印发《濮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督察工作实施方案》,围绕队容风纪、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履职情况及司机饮酒专项督察,下达《督察工作提醒》《督察工作通报》,配合党建工作,切实抓好城管执法队伍“强·转·树”建设,坚决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

除了文明执法,服务市场主体也是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的工作重点。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城市管

理执法支队针对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经济和地摊经济从业者的发展需求,在市城区推广“淄博模式”“许昌模式”,积极服务市场主体,通过宣传、教育、谈心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良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针对群众关注度高、呼声高、反映强烈的民生热点问题,梳理出13个民生热点课题,形成2023年民生热点调研课题台账,并以此为基础,在尚未涉足、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的新领域加强执法,积极回应民生关切,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好新时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要切实转变工作理念,执法人员要从执法者、管理者转变为‘城市管家’。”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杨峰表示,今后将坚持柔性服务、刚性执法,刚柔结合、宽严相济,让城市既有法度又有温度,坚决避免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执法乱象,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和发展与人民群众的鱼水情谊,助力城市更加文明。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和谐社区建设,连日来,华龙区黄河办前合社区联合市戏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开展“戏曲进社区 传承民族文化”文明实践活动。图为10月8日的活动演出现场。

本报记者 王莹 通讯员 任再勇 摄

■ 倡导文明旅游 共建文明城市

游客一点一滴显文明

国庆假期期间,市中心动物园迎来客流高峰。10月2日,记者走访发现,大多数游客和孩子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践行文明旅游新风尚。

看到几名小朋友向“熊大”“熊二”疯狂投喂食物后,父母马上上前予以制止。

展馆前,两只性情温顺的长颈鹿悠然站立,几名小朋友手拿园内购买的食物投

喂,与它们近距离接触。“我女儿特别喜欢小动物,我也经常带她来动物园游玩。”市民刘女士表示,每次她都会叮嘱女儿“不乱投喂、不随手丢弃垃圾”,同时以身作则,为女儿树立文明出游的好榜样,“我女儿不仅能自觉遵守这些规矩,外出时也会主动捡拾垃圾,还会劝诫其他小朋友讲文明”。

记者在休息区看到,市

民谢先生正与孩子一起吃零食,他们身旁放着提前准备的垃圾袋。孩子将吃完的零食袋子收好,随手装进垃圾袋。就餐结束后,两个孩子一起将垃圾打包,扔到了园内的垃圾桶里。谢先生说:“作为父母,我们不仅要带着孩子欣赏美好,也要以身作则,让他们学会爱护环境、维护环境卫生。”

本报记者 吴丹

的工作导向,开展全城、全员、全面、全程创建。

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培育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

利用,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多措并举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推动戏曲进校园、进乡村。

深化精神文明教育 运用媒体宣传阐释,用好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大力倡导文明健

■ 以案普法

租房损坏物品,谁来赔?

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甲要求乙支付电费、水费等费用于法有据,应予支持。甲要求的清洁费等,虽然未提供相应收据或发票,但根据甲提交的照片,可以明显看出房屋内墙壁、家具受损和卫生糟糕的状况。因此,法院酌定清洁费等费用为1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法院判决乙赔偿甲共计3000元。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

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法官表示,日常生活中处处有合同的影子,购物、消费、打车、租房、租车等行为的背后蕴含着相应的合同。合同是双方权利义务内容的载体,因此,大家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清楚合同上载明的内容是否是自己真实意愿的表示,一定要对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了解后再签字,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报记者 宋仁志 整理

【案情】原告甲与被告乙于2022年2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将甲所有的房屋租赁给乙使用,期限1年。甲收取押金500元,租赁期满验收后退还给乙。另约定乙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租赁结束后,乙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如因使用不善造成各种损坏,由乙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乙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承担。在乙承租期间,甲代为支付电费、水费等费用。

甲前往收租时发现房屋内的设施、墙面有污损,且乙已经搬离房屋。双方因赔偿问题引发纠纷,甲遂将乙诉至华龙区人民法院。

经法院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当事人应当按